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动力”）。该公司系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成都动力提供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动力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张国强先生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成都动力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提供的具体事项，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有效。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7-16		
注册地点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C1 栋 1 层 4、5、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经营范围	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组装计算机；会议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208,309.72	33,269,484.47
	负债总额	51,946,346.96	28,714,534.11
	资产净额	2,261,962.76	4,554,950.36
	营业收入	50,881,150.38	16,606,808.53
	净利润	261,962.76	1,292,98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1,962.76	1,292,987.60

（二）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成都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按照银行要求随授信合同或借款合同签署。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主合同确定的债项到期一致（具体单笔以实际签署担保协议为准）。

3、担保金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用于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质押、贷款等融资业务。成都动力取得银行授信有助于其经营业务开展，公司为其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股东利益。公司对成都动力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动力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申请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 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2.27%、1.80%，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会议届次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披露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经事后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监事会会议届次存在错误，正确的届次应是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涉及的相关议案及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的内容均是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系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公告中会议届次更正后，决议公告中审议通过的议案事项表决结果不受影响。同时，相关备查文件目录中监事会会议决议文件也进行相关调整。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就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说明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邱庆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邱庆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邱庆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后，将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邱庆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邱庆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邱庆女士仍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

二、补选监事情况说明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公司监事会已对王珊珊女士的简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珊珊，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专业，硕士毕业于韩国国际法律经营大学国际法专业；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商标部；2018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水木国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公司法务。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753.74 万元，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30,52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37.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71.03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466.9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BJA90594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60,000	60,000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	1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120,000	120,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466.93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4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68%。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74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亿华通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 号）核准，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630,52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137.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71.0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466.93 万元。

截止 2020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XYZH/ 2020BJA9059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亿华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95508800564279003 96	438,297,262.50	27,230,091.96	活期
亿华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22482210204	600,000,000.00	171,818,086.71	活期
		现金管理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亿华通动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32602710803		4,363.22	活期
成都亿华通动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42835910201		246.40	活期
亿华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178524	100,000,000.00	46,508,707.47	活期
		77010122001274209		4,453,231.00	活期
		现金管理		300,000,000.00	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亿华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50163560000002506	100,000,000.00	443.67	活期
亿华通动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8111801012400748337		1,583,767.44	活期
合 计			1,238,297,262.50	561,598,937.87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850,99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5.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04.82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4,766,650.8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233,253.97 元。

截止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亿华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200239819200043009	50,000,000.00	50,024,699.46	活期
亿华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95508800564279004 86	100,000,000.00	100,216,083.75	活期
亿华通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海淀支行	03004616177	45,999,906.72	2,737,492.80	活期
亿华通动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纬一路支行	13050167550800000873			活期
合 计			195,999,906.72	152,978,276.0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18.9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80.28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4。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效益体现在产品研发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为研发测试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效益体现在产品研发测试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不存在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说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开始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普通定期存款	5,000.00	2021-8-11	2021-11-11	否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普通定期存款	5,000.00	2021-8-11	2021-11-11	否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1-2-9		否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206	15,000.00	2021-8-13	2021-11-12	否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19-3-18	2022-3-18	否
	合计		31,000.00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466.9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060.78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1,753.74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6,159.89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5.86%。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募投项目尚在推进中，公司将按项目推进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23.33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56.56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26.18 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88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297.83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8.36%。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尚在推进中，公司将按项目推进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22,466.9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8,060.7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45,771.74				
										2021 年 1-9 月：22,289.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60,000.00	60,000.00	12,542.78	60,000.00	60,000.00	12,542.78	-47,457.22			2021 年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10,000.00	10,000.00	5,504.69	10,000.00	10,000.00	5,504.69	-4,495.31			2021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13.31	50,000.00	50,000.00	50,013.31	13.31【注】				

注：实际投资金额高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该项目所致。

附表 2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523.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256.5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9 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4,256.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2023 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999.99	4,999.99	4,256.56	4,999.99	4,999.99	4,256.56	-743.43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附表 3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年 1-9 月		
1	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	预计 2021 年建成投产，并于 2024 年达产 100%	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28.2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2	面向冬奥的燃料电池发动机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注 1：尚处在项目建设期。

注 2：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效益体现在产品研发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附表 4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年 1-9 月		
1	燃料电池综合测试评价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注：本项目为研发测试项目，不直接产生收益。本项目效益体现在产品研发测试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65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戴东哲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 740 万元超募资金（超募资金总额为 2,466.93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68%）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需要，公司编制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公司制定了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H 股发行后适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及监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单独或共同对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监事会议事规则》（H 股发行后适用）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监事会议事规则》（H 股发行后适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在此之前，现行《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需要，同时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公司拟投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统称“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为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遵循《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行业惯例的前提下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保险期限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并在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根据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大华马施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邱庆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邱庆女士辞职，同时提名王珊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